

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投资者：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金麒麟消费升级”）成立于2011年12月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相关规定，《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相关约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1941号），作为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现就变更的主要条款对照和具体流程公告如下：

一、法律文件变更前后的主要条款对照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合同约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条款）所涉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对照如下：

	原合同约定	变更后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产品分类</p>	<p>不分类</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A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p> <p>B类份额：指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收取业绩报酬，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投资者依据原《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p> <p>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类别</p> <p>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及C类份额分别设置集合计划代码。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B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分别计算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 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公司债、 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式转债）、证券投资基金、 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资产 支持证券、权证、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银行定期 存款和协议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 种。</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主板、 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内 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 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 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 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 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 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 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p>	<p>(1) 权益类资产 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 金（包括ETF、LOF基金）、权证等，投资比例为：0-95%， 其中，权证不超过3%；</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 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 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 金、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期限超过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投资 比例为：0-95%；</p> <p>(3) 现金类资产 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1年内的国 债、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投资比例为： 0-100%；</p> <p>(4) 股指期货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任一交易日日终， 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 有的全部权益类证券市值加上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 值，减去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计划资产 净值的80%，并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1倍的现金及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股指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 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5)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p>	<p>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 票资产的50%），投资于消费升级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 不低于非现金集合计划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 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其他金 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 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 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证券市值和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的合计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p> <p>(6) 在任一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国债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p> <p>(7)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40%。</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前，管理人需事先与托管人进行并进行系统联测，托管人书面确认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投资。</p>	
开放日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 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交易日为开放期，委托人可在开放期中申请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p> <p>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封闭期，但不得延长封闭期。</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B 类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暂停申购及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认购/申购起点	<p>委托人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开放期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每次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p>	<p>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和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p>
收益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以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3、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分配次数及分配时间由管理人决定并公告，具体分配金额由管理人根据收益分配基准日可分配收益情况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收益分配基准日参与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收益分配基准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6、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红利发放日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基准日到红利发放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7、现金红利于红利发放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转到委托人的资金账户，如有不可抗因素除外； 8、集合计划成立不满六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9、在本集合计划每年首次收益分配红利发放日之前，由于证券市场下跌等市场因素使集合计划由符合分红条件变为不符合分红条件，或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首次收益分配的，管理人应及时调整收益分配方案，并在本集合计划再次符合分红条件时尽快完成收益分配工作。但此种情况不构成违反集合计划说明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于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由管理人决定，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不同份额类别份额，其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交易账户设置的分红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各类别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别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别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同一类别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登记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及合同的相关规定；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低退出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费率
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5%，管理人对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按照单笔参与金额的不同而收取相应的参与费用，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参与金额	存续期参与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2%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8%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退出费率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0%
1 年 ≤ 持有时间 < 2 年	0.25%
持有时间 ≥ 2 年	0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1 份。

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份额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
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只有 B 类份额收取业绩报酬，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或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年化收益率大于 5%，管理人对超过 5% 以上的部分提取 20% 作为业绩报酬。

A 类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集合份额各类别的赎回费率设置具体如下：

(1)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天 ≤ N < 1 年	0.5%
1 年 ≤ N	0

(2) B 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3)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5%
30 天 ≤ N	0

终止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3、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管理人、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管理人、新托管人承接的；
 - 3、《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份额

4、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项，使集合计划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6、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大集合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此外，《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一并进行修改，本集合计划主要法律文件相应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

二、变更流程安排

管理人现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七部分关于合同变更的约定征求投资者意见并对合同变更的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

1、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并邮寄《关于同意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见附件一）至管理人。

2、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请于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并邮寄《关于不同意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见附件二）至管理人，并有权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前提出退出申请。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又没有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含）前提出退出申请的，管理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为该部分投资者办理强制退出手续。

3、投资者未在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的（以管理人收到投资者回复意见时间为准），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投资者可以在合同变更生效后按照生效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请赎回，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集合计划的意见征询期为2021年7月12日（含）至2021年7月30日（含），在此期间仅接受办理退出业务，不接受办理参与业务。

5、合同变更于本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发布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后（即2021年8月2日）起生效。即《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应法律文件于2021年8月2日起生效，原《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应法律文件同日起失效。

6、本集合计划自2021年8月2日（含）起暂不办理A类份额和C类的申购和赎回业务，管理人将根据《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的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依据原《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即2021年8月2日）前一个工作日日终（2021年7月30日，为折算基准日），所有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份额面值调整为1.00元），折算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数按照份额的折算比例进行相应增减。鉴于折算基准日后一工作日（即2021年8月2日，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因经折算后的B类份额数方被销售机构处理及代码转换需要，2021年8月2日暂停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2021年8月3日起，“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可正常办理赎回业务。

7、管理人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公告，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报备手续。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9日



附件一：

关于同意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本人/本机构完全同意贵司本次全部合同变更事项，并自愿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

本人/本机构知晓本人依据原《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且充分了解折算方式与规则。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本，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相关风险，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证件类别：

投资者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附件二:

关于不同意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贵司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兴业证券金麒麟消费升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暨投资者征询意见函》，本人/本机构不同意贵司公告中的变更事项。

本人/本机构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合同变更前后的差异，将自行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本次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出本集合计划，则贵司有权按照前述公告暨征询意见函对本人/本机构持有份额进行强制退出，相关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本机构自行负责并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函告。

(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签名:

投资者证件类型:

投资者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

公司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邮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F 20013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

